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的情况说明

2019年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我单位先后取消了对建设项目水、大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修改完成前，保留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进行验收。

特此说明。

